

白云钟落潭“12·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2月20日14时13分，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沙路出光明西路西383米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重型自卸货车与一辆普通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预联办）、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钟落潭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成立白云钟落潭“12·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荔湾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事故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白云钟落潭“12·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1. 广州市鸿源道路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源公司”），

涉事粤 AHD769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所属单位，法定代表人：潘玉峰；住所：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粤南大街 26、28、29 号荔河商贸中心二楼 F80 房；经营范围：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等。该单位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现有营运车辆 21 辆，均为自有车辆。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潘玉峰（男，36 岁，河南省鹿邑县人）。

2. 池国杰，男，53 岁，河南省鹿邑县人，鸿源公司驾驶员，事故发生时驾驶粤 AHD769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驾驶证准驾车型：B2，在有效期内。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检测，排除事故发生时涉酒、涉毒因素。

3. 张显楚，男，42 岁，湖南小洞口县人，事故发生时驾驶悬挂粤 AMV859 号普通两轮摩托车，在事故中受伤，经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损伤程度已达轻伤一级。

4. 刘某会，女，49 岁，云南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人，事故发生时乘坐悬挂粤 AMV859 号普通两轮摩托车，在事故中死亡。

5. 王某学，男，47 岁，云南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人，事故发生时乘坐悬挂粤 AMV859 号普通两轮摩托车，在事故中受伤，经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损伤程度已达轻伤一级。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粤 AHD769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登记所有人：鸿源公司；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委托广州市洋盛汽车工贸有限公司检验，该车该车制动性能、转向性能合格，事故发生时行驶速度约为 45.2km/h。

2. 悬挂粤 AMV859 号普通两轮摩托车，实际使用人：张显楚；经核查，该车信息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资料不相符。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委托广州市洋盛汽车工贸有限公司检验，该车制动性能、转向性能合格，事故发生时行驶速度约为 43.9km/h。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鸿源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管控等情况。事故发生后，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对该单位进行检查，发现该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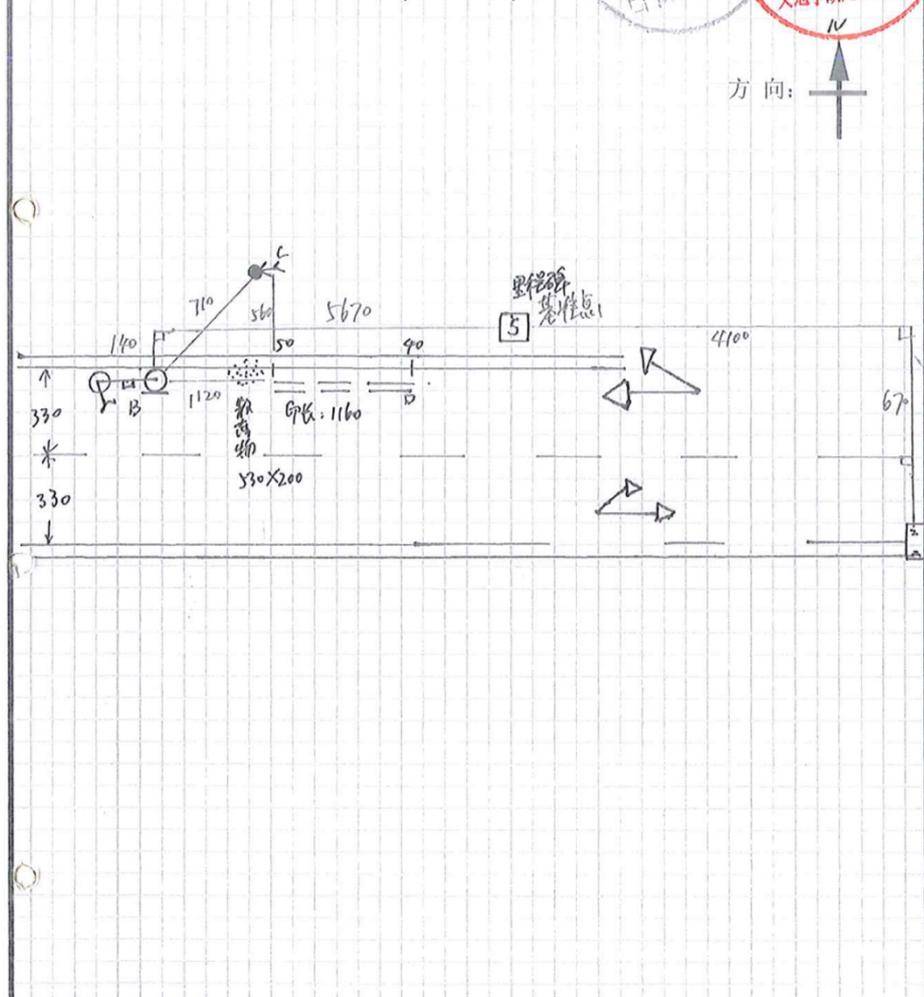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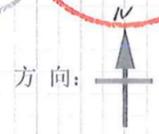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12 月 20 日，鸿源公司驾驶员池国杰按照本单位的工作安排，驾驶粤 AHD769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从花都区装载沥青运输至白云区石井中学附近的修路点，卸载完沥青后，驾驶车辆空载前往良沙高速路口附近的修车档口，准备给车辆后面的防撞

杠进行加固。14时13分许，该车沿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沙路由西往东行驶至出光明西路西383米处时，车辆越过中心线驶入对向车道，遇张显楚驾驶悬挂粤AMV859号普通两轮摩托车搭载王某学、刘某会（两人均未佩戴安全头盔）沿良沙路北侧路面由东往西行驶至，结果，粤AHD769号牌重型自卸货车车头左侧与悬挂粤AMV859号普通两轮摩托车左侧发生碰撞，造成刘某会当场死亡、张显楚、王某学受伤及出事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事故现场如下图）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到达事故现场时间	2023年12月20日 14时46分	天	晴
事故发生地点	广州番禺区官沙路出村向西约383米	路面状况	干燥



说明：1. 单位：cm
 2. A为粤AHD769号重型自卸货车，B为桂桂AMV8598号普通二轮摩托车，C为桂桂（女性，约05岁）D为地拖车印长1160，拖车（拖钩朝北）为蓝白相间涂装以白印蓝
 3. 以官沙路为纵向道路，里程碑为基准点，以村向西道路为横向道路

绘图时间：2023年12月20日 16时50分

勘查员：李... 绘图员：李... 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Signature] [Signature]

事故现场图

（五）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沙路出光明西路西383米，良沙路为东西走向，路中以黄虚线分隔为南北两侧各1条混合车道，干燥沥青路面，现场以东约400米东往西路面设有限速40km/h标线，现场以西约200米西往东路面设有限速40km/h标线。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刘某会符合因颅脑及心脏损伤死亡；张显楚之左股骨上中段粉碎性骨折及左侧腓骨粉碎性骨折，损伤程度已达轻伤一级；王某学之左尺骨茎突骨折及左腓骨近段粉碎性骨折，损伤程度已达轻伤一级。

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核算，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56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池国杰立即拨打了110和120电话。接报后，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和120医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处置。经评估，本起事故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120医护人员到场证实刘某会已现场死亡，

张显楚、王某学被送至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救治。涉事单位与刘某会家属就善后事宜进行协商，其赔偿问题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三、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0111120230000733号），经调查询问、检验鉴定、查看视频监控资料、综合分析，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池国杰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也未实行右侧通行，且超过限速标线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其过错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1]、第三十五条^[2]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3]之规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张显楚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使用其他车辆号牌的机动车上路行驶时，超过限速标线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并违反规定载人且乘客未戴安全头盔，其过错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四）项^[4]、第十九条第一款^[5]、第五十一条^[6]及《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四）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7]之规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王某学、刘某会无导致事故发生的过错行为。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8]之规定,池国杰承担此事故主要责任,张显楚承担此事故次要责任,王某学、刘某会均无责任。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鸿源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未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事故发生后,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对鸿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单位营运车辆屏蔽定位数据,未实时上传定位数据,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八条^[9]的规定。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司法机关拟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池国杰,涉事粤 AHD769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也未实行右侧通行,

[7]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两轮摩托车只允许在后座位置搭载一人,但不得搭载未满十二周岁的未成年人。

[8]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9]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八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重型货车和教学车辆驾驶室显著位置安装、使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的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保持有效运行,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时传送相关数据。

且超过限速标线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池国杰涉嫌交通肇事罪，广州市公安局已于2024年1月20日对其立案侦查，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鸿源公司，涉事粤AHD769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及驾驶员所属单位，未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依据《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七）项^[10]的规定，建议由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三）建议由公安交警部门处罚的人员。

张显楚，涉事悬挂粤AMV859号普通两轮摩托车驾驶员，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使用其他车辆号牌的机动上路行驶，超过限速标线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并违反规定载人且乘客未戴安全头盔，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款^[11]、第九十六条第一款^[12]的规定，建议由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对其给予处罚。

[10]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七）未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其他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建议由区预联办牵头，统筹做好全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综合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督导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二）建议钟落潭镇人民政府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各项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加强交通安全社会宣传，提升本辖区内交通管理水平。

（三）鸿源公司要吸取事故教训，深刻整改，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和道路运输政策法规，履行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类似事故发生。